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20001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_1120001327_ATTACH1.pdf、
376736100A_1120001327_ATTACH2.pdf、376736100A_1120001327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花蓮學習中心「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」招生案，請協助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2年2月2日東原語中字第11200019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」課程相關資訊詳見招生海報。
- 三、招生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相關線上繳費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eb.ndhu.edu.tw/GA/onlinepay/pay.aspx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